包 头 医 学 院

包头医学院关于开展2024年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教改办法》）《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办法》）相关规定，包头医学院将组织开展2024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以下简称教改项目）和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（以下简称科创项目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教学改革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详见《教改办法》第六条（一）（二）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详见《教改办法》第七条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．包头医学院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教改项目 5 项，其中包含**思政项目 1 项**。

2．各单位填报《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 3-1）与《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 3-2），对《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清单》（附件 2）所列课题要优先推荐。

二、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详见《科创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八条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详见《科创办法》第十条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．包头医学院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科研创新项目 5 项，其中至少包含**专业学位硕士生项目 3 项**。

2．各单位填报《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 4-1）与《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

汇总表》（附件 4-2），优先推荐契合完成“五大任务”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的科创项目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**各单位对收集的申报项目先进行评审，排序后提交研究生院。**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，一经发现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和科创项目，并减少项目依托单位下一轮项目立项名额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坚持公平公正、宁缺毋滥、质量第一原则，认真做好初选工作，严格审核把关，避免同类选题重复申报；要认真做好推荐项目的校内评审和公示等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，对填报材料质量较差的项目教育厅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上述项目的申报材料，电子版（WORD 版）于 11 月 16 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；纸质版一式 5 份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9：00 前报送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郜大鹏 刘丹

联系电话：0472-7167780

包 头 医 学 院

电子邮箱：BYYJSYTDP@163.com

附件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研究生教育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2024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申报清单（包含《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》）

3-1．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

3-2．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教改革项目申请汇总表

4-1．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

4-2．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汇总

包头医学院研究生院

2024年11月18日